**上海市2021年度**

**专项选调应届优秀大学毕业生公告**

为进一步加强干部队伍建设，提升上海人才竞争力，大力培养适应改革发展需要的党政优秀年轻干部人才，现决定在全国部分高校开展上海市2021年度应届优秀大学毕业生专项选调工作。具体公告如下：

**一、选调对象及数量**

根据上海干部队伍结构需求，2021年专项选调200名左右应届优秀大学毕业生。

选调对象包括（具体名单见附件）：

1、北京大学等30所高校优秀应届毕业生；

2、中央财经大学等30所高校“双一流”建设学科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优秀应届毕业生；

3、华东政法大学等30所上海高校特别优秀应届毕业生。

选调职位一般为上海市市级机关职位和部分区级机关职位。选调职位具体分为综合管理类、政法类、财经管理类、信息管理类、城市建设管理类、卫生健康管理类等六大类别方向。

**二、选调条件**

（一）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思想政治素质好，品学兼优；

（二）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三）本科生一般不超过24周岁（1996年7月1日<含>以后出生），硕士研究生一般不超过27周岁（1993年7月1日<含>以后出生），博士研究生一般不超过30周岁（1990年7月1日<含>以后出生）；具有参军入伍经历的，年龄要求可相应放宽2年；

（四）具备全日制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的2021年应届毕业生，学习成绩优良，具备授予相应学位条件；

（五）有志于从事党政管理工作，事业心和责任感强；

（六）具备下述四项条件之一：

1、中共党员（含预备党员）；

2、在选调高校就读期间，担任团委或党、团支部书记、副书记，校院系学生会主席、副主席、部长、副部长，班长、副班长，以及校社团负责人一年以上；

3、在选调高校就读期间，获得优秀或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毕业生，优秀团干部或优秀团员等荣誉称号；

4、在选调高校就读期间，获得国家奖学金，省部级奖学金，校级二等及以上奖学金。

其中，华东政法大学等30所上海高校应届毕业生（“双一流”学科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及以上除外）需同时具备下述两项条件：

1、在校期间，获得国家奖学金或上海市奖学金；

2、在校期间，担任团委或党团支部书记、副书记，校院系学生会主席、副主席、部长、副部长，班长、副班长，以及校社团负责人一年以上。

（七）报考政法类、财经管理类、信息管理类、城市建设管理类、卫生健康管理类方向需具备相应类别专业要求，报考综合管理类方向不限专业；

（八）具有正常履职的身体条件，符合公务员录用体检标准。

定向培养生、委托培养生，以及网络学院、成人教育学院和独立学院毕业生暂不列入选调范围。

凡因违法违纪受过处分，或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录用为公务员情形的，不得报考。

**三、选调程序**

**1、公告发布。**选调公告、政策问答由各选调高校网站公布。

**2、网上报名。**凡符合条件的各所高校应届毕业生均可于**2020年10月15日10:00**起登陆报名网站（网址：http://www.shacs.gov.cn/Link/2021101xz.htm）进行网上报名，并接受报名资格审核。每名考生只能选择综合管理类、政法类、财经管理类、信息管理类、城市建设管理类、卫生健康管理类中的一个类别方向报考。**报名截止时间为10月30日18：00。**

**3、资格审核。**应届毕业生所在高校党委组织部（或学生处、就业指导中心）会同院系党组织，按照选调条件，负责对本校报名的应届毕业生进行报名信息审核推荐。报名结束后，**上海市委组织部将按照选调生选拔标准要求，在各高校审核推荐的名单中，进行统一择优审核。**通过审核的应届毕业生获得笔试资格。

**4、缴费。**通过资格复核的应届毕业生于2020年11月5日12:00前进行网上缴费，并选择笔试地点。缴费成功后，可于2020年11月12日10:00后通过网上报名系统下载准考证。

**5、笔试。**笔试计划于**2020年11月14日在上海、北京两地进行**。笔试测查科目为《行政职业能力测验》和《申论》。《行政职业能力测验》考试时限120分钟，满分100分；《申论》考试时限150分钟，满分100分。

**6、确定面试名单。**上海市委组织部将根据笔试成绩从高到低排序，按照各类别方向计划选调人数，以1：4比例确定选调生笔试合格分数线。

各类别方向选调生计划录用人数可根据实际参加笔试人数的情况做适当调整。

笔试成绩与面试名单计划于**2020年11月30日**在报名网站公布。

**7、面试。**选调生面试计划于**2020年12月10日至14日在上海**举行。

面试时间、地点、形式及有关要求计划于2020年12月6日后通过网上报名系统公布。同时，考生必须对是否参加面试进行再次确认。**考生在网上进行面试确认后，将不再另行通知。**

**8、体检。**选调生面试工作结束后，按照公务员录用体检标准等有关规定，组织参加选调生面试的考生在上海进行体检。

**9、确定考察人选。**考试综合成绩按笔试总成绩占30%、面试成绩占70%比例计算（笔试总成绩和面试成绩均按百分制折算）。在体检合格人员名单中，按考试综合成绩从高到低排序确定考察人选，实行差额考察。

**10、选报职位意向。**进入考察名单的考生在报名网站根据各类别方向选报具体职位意向。

**11、考察。**上海市委组织部组织选调生考察工作组，对被考察人选进行考察，主要了解被考察人选在校期间的政治素质、学习成绩、德才表现以及奖惩等情况。根据考试综合成绩及考察情况，综合确定拟选调人选。

**12、公示。**拟选调人选计划于2021年1月进行公示。各高校拟选调人选通过本学校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

公示无异议的，各招录机关与选调人选签订高校毕业生就业协议。选调人选取得学历、学位证书后，正式办理录用手续，同时与选调人选签订五年最低服务年限协议，并协助办理户籍迁移等相关手续。

**13、基层培养锻炼。**选调生正式录用后，上海市委组织部负责安排选调生进行为期两年的基层培养锻炼（其中第一年为试用期）。

试用期满考核合格的，按照相关规定进行转正定级；不合格的，将取消录用资格。

**14、建立动态管理机制。**选调生建立个人成长档案，进行跟踪培养管理。上海市委组织部可根据上海重点工作任务及干部队伍建设需要，进行组织调配或安排岗位交流转任，加大选调生统筹使用力度。

**四、注意事项**

报名参加选调的应届毕业生，应如实填报个人信息、提供任职和获奖证明材料。凡弄虚作假的，一律取消选调资格。

招考咨询详见《上海市2021年度专项选调应届优秀大学毕业生政策问答》。

政策咨询电话：021-12333

考务咨询电话：021-12333

网上报名技术咨询电话：4000136300

监督电话：021-24022511

本次选调工作将严格执行国家和上海市疫情防控相关规定，并将根据最新疫情防控要求做动态调整，具体要求将另行通知，请及时关注。

上海市委组织部将于2020年10月中下旬赴有关高校宣讲推介，具体时间地点请关注各相关高校就业信息和“上海选调生”微信公众号。

中共上海市委组织部

2020年10月

**附件：**

**1、北京大学等30所高校名单**

北京：北京大学、清华大学、中国人民大学、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北京理工大学、中国农业大学、北京师范大学；

天津：南开大学、天津大学；

江苏：南京大学、东南大学；

浙江：浙江大学；

山东：山东大学、中国海洋大学；

湖北：武汉大学、华中科技大学；

湖南：中南大学；

福建：厦门大学；

安徽：中国科学技术大学；

广东：中山大学；

陕西：西安交通大学；

上海：复旦大学、上海交通大学、同济大学、华东师范大学、华东理工大学、东华大学、上海外国语大学、上海财经大学、上海大学。

**2、中央财经大学等30所高校“双一流”建设学科名单**

北京：中央财经大学（应用经济学）、北京交通大学（系统科学）、北京工业大学（土木工程）、北京邮电大学（信息与通信工程、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北京林业大学（风景园林学、林学）、北京协和医学院（生物学、生物医学工程、临床医学、药学）、北京中医药大学（中医学、中西医结合、中药学）、北京外国语大学（外国语言文学）、中国传媒大学（新闻传播学、戏剧与影视学）、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应用经济学）、外交学院（政治学）、中国政法大学（法学）；

江苏：苏州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南京航空航天大学（力学）、南京邮电大学（电子科学与技术）、河海大学（水利工程、环境科学与工程）；

安徽：安徽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

湖北：华中农业大学（生物学、园艺学、畜牧学、兽医学、农林经济管理）、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法学）、武汉理工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

广东：暨南大学（药学）、华南理工大学（化学、材料科学与工程、轻工技术与工程、农学）；

陕西：西北工业大学（机械工程、材料科学与工程）、西安电子科技大学（信息与通信工程、计算机科学与技术）、长安大学（交通运输工程）、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农学）；

上海：上海海洋大学（水产）、上海中医药大学（中医学、中药学）、上海体育学院（体育学）、上海音乐学院（音乐与舞蹈学）。

**3、华东政法大学等30所本市高校名单**

华东政法大学、上海中医药大学、上海海洋大学、上海音乐学院、上海体育学院、上海对外经贸大学、上海理工大学、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上海海事大学、上海师范大学、上海政法学院、上海戏剧学院、上海公安学院、上海科技大学、上海纽约大学、上海工程技术大学、上海海关学院、上海商学院、上海第二工业大学、上海应用技术大学、上海电力大学、上海电机学院、上海健康医学院、上海杉达学院、上海视觉艺术学院、上海外国语大学贤达经济人文学院、上海建桥学院、上海师范大学天华学院、上海兴伟学院、上海立达学院。